

驻马店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现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折不扣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根据《河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河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目标，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努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二、整改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突出政治站位，强化思想引领，坚持“市负总责、县区抓落实、部门管行业”，高位推动、分级负责，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地、本部门整改工作负总责带头抓，分管领导协助具体抓、直接抓、全程抓，牢牢把整改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

(二)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系统梳理督察反馈问题，深挖问题根源，找准问题关键，对症下药、精准施策，逐项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建立“四张清单”，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整改措施有力落实、整改任务有效完成，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三) 坚持统筹施策、重点突破。既就事论事解决好具体问题，又举一反三、综合施策，着力从提升思想认识、完善长效机制、改进工作作风上下功夫，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总体目标

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理念更加牢固。督察反馈的问题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整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四、整改措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引领，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做到自觉主动学、全面

深入学、及时跟进学、融会贯通学，真正学出坚定信仰、学出使命担当。坚持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作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有力抓手，进一步夯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全面整改。

（二）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全面开展雨污管网分类整治改造，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立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参与分类投放的积极性、主动性；合理规划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充分发挥现有焚烧处理设施能力，尽最大可能压减填埋量；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餐厨垃圾收集处理能力；持续提升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大幅消减渗滤液存量，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高标准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抓好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全面推动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控制。组织实施一批污染治理工程，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实现大减排。以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制定碳减排路线图为突破口，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加碳汇，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四）持续推进结构调整。以解决污染在城为目标，持续推进中心城区污染企业整体搬迁和升级改造。以减少煤炭消耗为目

标，突出抓好农业生产用煤的清洁能源改造。以气化驻马店为目标，加快实施天然气“村村通”工程，解决农村生物质燃烧问题。以减少机动车污染为目标，提高现有铁路专用线运力；结合功能定位对市区批发市场进行优化调整，推动大宗批发市场迁出中心城区；加快实现市区内与螺祖大道联通道路的全线通车，做好过境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工作。以提高国土绿化面积为目标，推进城市绿道绿廊建设、加强城市裸露地块绿化治理。

（五）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聚焦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出问题整治，持续开展西部山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清理整治违法项目，全面提升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水平。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河湖生态保育带建设。深入开展“河流除黑臭补短板”专项行动，加快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收集、污水处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六）深入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强化各类成果应用，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 %；推动完成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汇总。

（七）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成因和来源解析，提高污染治理的针对性；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完善“人防+技防”“网格+中队”“案件+督查”联防联控机制，最大程度发挥监管效能；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帮助企业争取中央大气、水、土壤治理资金支持，为企业治理污染、提高发展后劲提供保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成立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时下设信息宣传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追责问责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整改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督察整改工作的领导。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要分别成立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四张清单”（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落实责任到人，确保整改到位。

(二) 严格整改落实。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完成时限，严格整改、立行立改，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并建章立制、注重长效。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按照清单进行调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同时，建立整改工作台账，严格验收销号。

(三) 严肃责任追究。强化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对整改中敷衍应付、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的，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确保通过有效问责，夯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建立市、县、乡三级宣传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专栏、户外广告等宣传整改成效、经验做法和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广泛宣传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曝光整改慢、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人员，营造浓厚整改氛围。

附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

一、共性整改任务

1.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思想认识仍然存在偏差。一些地方在生态环境保护认识和行动上仍存在偏差，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政治自觉还不够强。河南省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增强抓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整改措施：（1）深入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并作为今后工作的根本遵循。从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深入剖析，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

组织常态化学习。（2）坚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调结构、优布局、强产业、全链条，形成绿色发展方式。进一步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3）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省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梳理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抓出成效。（4）科学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5）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环保工作，解决重大问题。全市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环保工作，切实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责任领导：鲍常勇、李跃勇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 控制“两高”态度不坚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进一步梳理“十四五”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的通知》指出，河南省“十四五”能耗双控形势十分严峻。河南省要将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坚决拿下来。

整改目标：严格项目准入，严控“两高”项目。

整改措施：（1）严格执行产业政策。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驻马店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助推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等文件要求，开展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的排查整治工作。（2）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工作方案。（3）对排查发现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的生产设备（生产线）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应退尽退。（4）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予以撤销备案、停止建设。（5）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责任领导：金冬江、孙继伟、何冬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3. 一些部门履职不力。河南省虽印发《河南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细化明确56个省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但部门齐抓共管局面并未全面形成。一些部门履职不到位，省农业农村部门、省统计部门尚未建立有效的化肥、农药施用量统计体系，“双减”工作更无从谈起。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省农业农村部门、省统计部门建立的化

肥、农药施用量统计体系，做好“双减”工作。

整改措施：（1）认真落实省农业农村部门、省统计部门即将出台的有关化肥、农药施用量统计体系。（2）严格执行国家农牧渔业统计方法制度，建立完善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认真做好有关化肥、农药施用量等统计数据的收集、审核、上报及分析、预测工作。（3）明确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思路、技术路线，狠抓关键技术促减量。（4）严格按照《2021年河南省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农户施肥调查，为优化科学施肥方案奠定基础。（5）广泛开展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区建设，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整改见底见效。

责任领导：金冬江、刘晓文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4. 一些部门推动工作不力，《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提出，对建筑石料矿开采中形成高陡边坡且视觉污染严重的残留山体，通过整体降坡或整体采平等方式实施“开发式治理”，但要坚决防止“治理工程”变成“开采工程”。省自然资源部门疏于监管，导致在实施中严重走样变形。

整改目标：加强监管，坚决防止“治理工程”变成“开采工

程”。

整改措施：（1）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开展废弃矿山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查清全市组织实施的“开发治理”数量。（2）规范项目管理，分类建立台账，“一矿一策”制定整改方案。（3）对“治理工程”中的非法采矿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进一步规范“治理工程”秩序。

责任领导：贾迎战、王钦胜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建立“开发式治理”工程管理台账；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借生态修复之名非法采矿行为排查分类及清理工作；2021年12月31前全面完成驻马店市废弃矿山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各项任务。

5. 一些部门推动工作不力，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推进全省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工作浮于表面，重调度、轻检查，上报声称全省已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所有在用填埋场已完成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但督察发现，新乡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巨量积存、处理不力，渗漏风险突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垃圾渗滤液环境风险隐患突出。垃圾填埋场严重超负荷运行、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能力不足，导致全省垃圾渗滤液积存量超过100万吨。全省98座现役生活垃圾填埋场中，约20座渗滤液

实际处理量小于产生量，但现场无渗滤液积存，渗滤液违规处置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合理合规处理渗滤液，确保不积存、不渗漏、不外排。

整改措施：（1）指导各县区对在用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规范运营，提标升级。（2）指导督促各县区对在用生活垃圾填埋场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并限期整改。（3）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长效机制，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模式，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责任领导：贾迎战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情况调查核查和整改方案制定；2022年12月底前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实现渗滤液处理能力与生活垃圾日填埋量相匹配。

6. 企业超计划用水问题突出，水利部门对此疏于监管。

整改目标：全市企业无超计划用水现象。

整改措施：（1）科学下达用水计划。在中心城区计划用水单位自主申报用水计划的基础上，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定额标准核定用水计划，同时结合用水企业近三年实际用水情况，科学下达年度用

水计划。（2）加强企业用水监管。对企业每季度用水计划进行备案，并加强对企业季度用水量及累计用水量分析研判，及时发现企业实际用水量是否有超计划用水倾向，提前做好预警工作。

（3）指导督促企业加强节水技术改造，推广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等提高水重复利用率，提高节水水平，减少新鲜水的取用量。

责任领导：刘晓文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8月底前完成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7. 农业超采地下水问题突出。河南省2019年地下水开采量112.5亿立方米中，农业灌溉用水占半数以上。赵口引黄灌区等17个取水灌区存在超量取水行为，2019年下达取水计划共18.4亿立方米，实际取水22.1亿立方米，超计划取水约20%。省农业农村部门和省水利部门推动灌溉用地下水压采不力，应于2020年年底完成的三义寨、漳南2座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仍在建设，安阳市滑县井灌区高效节水改造项目也未完成。目前全省超采区总面积达4.44万平方公里，已形成安阳—鹤壁—濮阳—新乡、武陟—孟州—温县、杞县—通许等三大平原区浅层地下水漏斗区，2019年地下水平均水位较2016年下降0.67米。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农业计划用水管理，确保不发生农业地下水超采问题。

整改措施：（1）严格农业地下水定额管理，加强农业用水计划分配，落实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2）持续增加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进一步加强节水技术、节水工艺应用，实现自动化控制、集约化管理，达到高效利用灌溉水，减少地下水开采。（3）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严格落实“一眼机井、一块智能水表”的管理模式，通过“以电计水”的形式实现农业节水。

责任领导：刘晓文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灌区超计划用水问题排查，12月底前完成超计划用水问题整改；2022年6月底前完成省定197万立方米的地下水压采任务，持续推进。

8. 湿地占补平衡政策落实不到位。2018年以来，全省11个建设项目共占湿地157.35亩，均未按“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恢复或重建湿地，而是缴纳2863万元补偿金了事。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湿地占补平衡政策。

整改措施：（1）落实《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对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保护协议》，项目业主单位尽快向

保护区管理机构支付保护监测费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生态保护意识。（2）对项目施工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确保施工过程依法依规。（3）加强对保护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大巡护检查力度。

责任领导：贾迎战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汝南县党委、政府，市水利局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完成，并坚持到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施工结束。

9. 矿产资源开采破坏生态问题突出。矿山开采生态修复治理不严不实。截至2020年底，全省尚有9.36万亩历史遗留矿山亟待整治，生态恢复任务艰巨。督察发现，河南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统计数据不实。

整改目标：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完成分类整治。

整改措施：（1）组织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全面检查，厘清责任，统一标准，建立台账，分类整治。对适宜采取工程治理的，制定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不适宜工程治理的，纳入规划，自然恢复或转型利用。（2）针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存在的突出问题，澄清底数，形成问题清单，按照“一矿一策”要求，形成治理台账，开展综合治理。认真梳理研判涉矿山刑事案件中

的问题线索，开展全面调查取证，依法作出处理，力争全链条打击。对涉嫌刑事犯罪的，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3）运用卫片解译手段，室内解译与野外核查实测相结合，核实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进展情况，提高统计数据准确性。（4）将需治理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纳入“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结合各矿区实际，综合采用自然恢复、转型利用、工程治理等方式，有序推进治理工作。

责任领导：贾迎战、王钦胜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建立全市历史遗留矿山核查信息数据库；对初步掌握适宜采取工程治理的历史遗留矿山，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治理方案设计并实施治理，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治理。

10. 矿山非法越界开采屡禁不止。

整改目标：矿山非法越界开采行为有效遏制。

整改措施：（1）开展专项行动，对全市矿山非法越界采矿行为进行摸排，发现一起严厉查处一起，规范矿山勘查开采管理秩序。（2）利用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加强日常动态监管，健全有证矿山勘查开采诚信管理体系，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综合施策，有效遏制矿山企业违法开采行为。

责任领导：贾迎战、王钦胜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市有证矿山非法越界采矿行为摸排工作，对非法越界采矿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2022年6月30日前对越界采矿行为查处到位。

11.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推进迟缓，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全省247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有44座长期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

整改目标：2021年底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6%，各县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2%。2025年，我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的污水处理率达97%以上。

整改措施：（1）编制《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明确消除污水直排口、污水管网空白区，提升污水排放标准，提高污水处理率及再生水利用率。（2）根据城市发展需要，按照《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排水（污水）专项规划（2017—2030）》要求，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审批速度，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建设，积极谋划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计划。

责任领导：金冬江、贾迎战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对我市超负荷或满负荷的4座污水处理厂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降负荷方案，持续推进。

12. 管网整治改造滞后。截至2020年年底，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合流制管网总长5670公里，存在问题管网2594公里。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明确要求，以排水管网清污分流和雨污混接改造为主要抓手，对全省54座进水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低于12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一厂一策”整治，实现提质增效。但商丘、信阳等五市政府对此未予重视，未按方案要求开展管网排查和检测，截至2020年年底，仍有17座污水处理厂未达目标，6座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不升反降。

整改目标：加快管网整治改造，提升城区排水管网服务能力。

整改措施：（1）对照《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地下管网普查实施进度。（2）开展问题管网专项整治，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混接错接改造，逐步消除问题管网。（3）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方，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督导等方式，加快整改。

责任领导：贾迎战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完成中心城区地下管线排查，建立问题管网台帐；2022年12月底前改造问题管网30%以上，持续推进。

13. 污泥处置能力有较大缺口。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进全省污泥安全处理设施建设明显用力不够。全省247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有不少污泥长期在厂区堆存。全省现有94个污泥处理项目中21个已经达到或超出设计处理能力，超七成采用离心脱水、石灰干化等工艺简单处理后填埋，环境风险突出。

整改目标：污泥脱水减量，推进资源化利用。

整改措施：（1）加快污泥处理项目审批速度。（2）推进市中心城区污泥再生利用，将污泥处置项目纳入驻马店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积极推进污泥处置资源化和能源化利用。（3）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采用先进工艺处理污泥，确保污泥含水率达到焚烧发电接收标准，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

责任领导：金冬江、贾迎战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我市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0%以上，压减污泥填埋规模20%以上。

14. 垃圾填埋能力严重不足与焚烧处理“吃不饱”并存。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十三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不足、目标落实不力，导致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问题极为突出。全省98座现役生活垃圾填埋场中，有60座超负荷运行，平均负荷率达214%。“十三五”规划应封场的55座填埋场中有21座仍在超期服役。因缺乏区域统筹，部分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厂“吃不饱”，全省34座现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中，7座运行负荷不足80%。

整改目标：规范化运营在用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

整改措施：（1）对在用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提标升级，对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并限期整改。（2）加大对现役生活垃圾焚烧厂所在地生活垃圾收运力度。（3）调整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焚烧发电工艺，争取尽快竣工投用。

责任领导：金冬江、贾迎战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15. 垃圾分类推进不力。

整改目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推进，完成2021年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30%的省定目标。

整改措施：（1）按照全省工作目标要求，明确驻马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推进措施。（2）加强会商研究，定期召开垃圾分类工作会议，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究相关对策。（3）加快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驻马店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再生利用项目力争2022年6月前建成投入使用。（4）推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试点工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5）营造宣传氛围。抓好动态、静态和定点宣传，提升民众垃圾分类意识。（6）积极推行市场化运行。按照“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属地管理、循序渐进”原则，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

责任领导：贾迎战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根据省定年度目标任务持续推进

16. 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水平低下，相关地方及部门对此长期疏于管理。按照规划要求，到2020年省辖市全部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但截至督察时，仍有9个市未建。全省23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中，超半数负荷率仅为50%左右。

整改目标：建立完善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切实做好餐厨垃圾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1）指导各县区进一步完善餐厨垃圾处理体系

建设。（2）指导各县区成立餐厨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日常管理机构、建立餐厨垃圾收运队伍。（3）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理体系建设工作台账》。

责任领导：贾迎战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建成1个以上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市基本建立餐厨垃圾收运体系。

17. 农村环境污染防治任务艰巨。部分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闲置问题突出。河南省上报已建成3322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经统计分析，其中有311座闲置，39座尚未建成，其中，漯河市、商丘市闲置率超过40%，周口市、驻马店市超过30%，开封市、许昌市超过20%。

整改目标：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省定目标。

整改措施：（1）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定期调度督导，协调人员和资金保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2）以县区为基本单元，按照“全面彻底、准确细致、不留死角”的原则，对全市现有的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逐个逐项核查填报，建档立卡，做到“一站一表”。

（3）参照《河南省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查评估和分类整治提升工作指南》，编制分类整治提升方案，因村施策分类

进行整治，对未正常运行设施“一站一策”制定整改措施。（4）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建立健全运行管护体制机制，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大资金投入，对需要配套管网、改进治理技术的设施进行整治完善；对无整治提升价值的设施按程序进行处置。

责任领导：何冬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9月中旬前完成排查工作，2021年12月上旬前各县区制定分类整治提升方案，按方案持续推进；2022年6月底前实现2019年后新建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0%以上。

18. 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多见。

整改目标：畜禽养殖污染大幅度减少。

整改措施：（1）指导畜禽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的装备水平，新建养殖场实施环保“三同时”。（2）指导养殖场建立畜禽粪污产生利用台账，提升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能力。（3）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专项排查行动，督促帮扶各畜禽养殖场强化环境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减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责任领导：刘晓文、何冬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19. 机动车淘汰不到位。《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但河南省直到2020年6月才制定实施方案，滞后近2年。河南省交通运输部门对全省应淘汰的柴油货车底数不清，相关工作未能有效开展。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省下达机动车淘汰目标。

整改措施：（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方案的制定及整改工作的实施、督导、检查。各县区成立相应组织，确保整改方案落到实处，按时完成整改任务。（2）开展核查核准。依据职责分工开展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营运证注销工作“回头看”行动，积极与省交通运输厅沟通，进一步核实我市应注销营运证车辆底数；对已注销营运证车辆，对照省交通运输厅底册进行逐一核查，查漏补缺。公安部门负责车辆注销，商务部门负责车辆拆解回收，交通部门负责营运证注销及逐企业、逐车辆进行排查，各部门强化工作统筹协调，确保应淘汰车辆无一遗漏，确保全面高质量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目标。（3）督促指导回收拆解企业步做好资金、场地、人员保障，做到回收畅通、即收即拆。（4）

推进车辆更新。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办事程序，积极鼓励企业淘汰老旧车辆。

责任领导：孙继伟、王钦胜、何冬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0. 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亟待加强。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LDAR）进展缓慢，全省仅 155 家企业开展 LDAR 检测。

整改目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检测。

整改措施：（1）结合实际，科学制定《驻马店市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_{2.5}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2）邀请先河环保公司 VOCs 走航车对各县区开展 VOCs 走航，摸清 VOCs 污染状况，快速发现问题点，为开展 VOCs 治理提供数据支持。（3）充分发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马店市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南开大学专家团队的技术优势，帮扶指导县区和企业开展 VOCs 治理。（4）加强对全市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LDAR）企业的指导帮扶力度，确保稳定运行。

责任领导：何冬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1. 水污染防治仍需发力，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问题突出。部分产业集聚区管理粗放，配套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或“带病运行”。

整改目标：确保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

整改措施：（1）组织开展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专项检查，对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园区涉水企业等逐厂开展排查，合理设置与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2）开展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活动，加大对各县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在线监测数据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溢流偷排等典型环境违法问题的，坚决予以公开曝光。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现场纠正并整改到位，需要限期整改的，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问效。（3）进一步依法明晰各方责任，明确节点，加强督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达标排放。

责任领导：贾迎战、何冬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22.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平衡。相当部分地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普遍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2020年以来，河南省各地按国家要求加紧建设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共谋划30项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新（改、扩）建项目，但截至督察时，尚有12项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处置能力缺口较大的焦作市、新乡市仅完成前期手续。同时，现有部分设备老化、工艺落后。全省28座处置设施中有7座仍采用或备用简易石灰干化处理工艺。

整改目标：按时保质完成各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1）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自查、排查，并建立整改台账，做到应收尽收。（2）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规范运送和暂存医疗机构废弃物，并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集中处置。（3）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督促指导各医疗机构制定并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医疗废物管理主体责任，将医疗废物处置管理纳入医疗机构年度校验、业务管理重要考核指标。（4）加强统筹协调和日常监管，压实县区属地管理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确保新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如期建成运行。

责任领导：金冬江、宋庆林、何冬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体育

委员会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全市至少建成2个以上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2022年12月底前全市建成6个医疗废物处置项目，负荷率不超过80%。

23.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或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公益诉讼。

整改措施：（1）提升甄别能力，对中央生态环境督察交办件进行梳理、筛选。（2）强化案情研判，开展多部门会商会谈，加强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赔偿工作、公益诉讼准确无误。（3）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驻马店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对认定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标准的督察交办件，立即启动赔偿、公益诉讼。

责任领导：何冬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法院，市检察院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个性整改任务

2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亟待提升，驻马店市上蔡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负荷率高达 438%。

整改目标：上蔡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负荷有效降低。

整改措施：（1）上蔡县日产生城乡生活垃圾 600 吨，2021 年 9 月 1 日起，将运往上蔡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的生活垃圾（500 吨/日）调运至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剩余 100 吨/日城市生活垃圾将运往上蔡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70 吨/日）处理，确保上蔡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不再超负荷运转。（2）加快推进上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规模 1200 吨/日）建设，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彻底解决上蔡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超负荷运转问题。

责任单位：上蔡县党委、政府

责任领导：上蔡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监管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整改时限：2022 年 4 月 30 日前

25. 因缺乏区域统筹，部分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厂“吃不饱”，驻马店市平舆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运行负荷仅 50%。

整改目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负荷率达到 70%（不低于 500 吨/日）。

整改措施：（1）加快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在平舆县 19 个乡镇（街道）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能力。（2）启动陈腐垃圾挖运处置，对分散在各乡镇的生活

垃圾进行清运处置，增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入厂量。

责任单位：平舆县党委、政府

责任领导：平舆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监管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